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

供热责任保险附加自动承保新增供热设施条款（2016 版）

在投保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供热责任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自动承保新增供热设施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对新增且符合主险要求的由被保险人提供的供热设施，自该供热设施在住宅及公共建筑室内投入使用之日起予以自动承保。被保险人应在 90 天内及时将新增的供热设施通知保险人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